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HAB/R&S 4035/1/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2/PL/HA

電話 Tel : 3509 8124
傳真 Fax: 2802 740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20年7月13日會議通過的議案

在2020年7月13日舉行的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議程項目II「香港足球總會策略計劃」通過三項議案。政府的回覆如下：

我們已於2020年7月13日的委員會會議上透過立法會CB(2)1317/19-20(01)號文件，就香港足球總會（足總）的「展望2025策略計劃」（「2025計劃」）向委員作出匯報。正如該文件所述，足總「2025計劃」涵蓋足總推行各項足球技術發展的工作，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香港賽馬會（賽馬會）皆有撥款支持有關工作¹。政府十分認同足總應繼續努力，改善管治和行政，提升青訓和足球普及化的水平。

民政局接納足球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及體育委員會的建議，原則性支持為足總「2025計劃」中的一些足球發展項目提供撥款，這些項目以青訓工作和持續提升足球專業人員的能力為主，包括：

¹ 賽馬會的撥款將支援足總「2025計劃」的社區足球推廣工作，涵蓋草根和青少年足球、女子足球、五人足球、教練培訓及裁判員培訓等。而康文署的資助，則主要是資助足總的足球發展計劃（包括梯隊訓練、出外比賽及學校體育計劃）、場地租金支援及足總辦公室和部份員工薪酬的日常開支。

- (a) 支援球會的青訓工作；
- (b) 開展超級青年聯賽；
- (c) 開展職業足球員獎學金計劃；
- (d) 推行球證發展計劃；
- (e) 推行教練發展計劃；及
- (f) 推廣香港隊（包括男子隊、女子隊及五人足球隊）和香港超級足球聯賽。

足總須就這些項目向民政局提交項目詳情，包括理據、推行計劃、表現目標和指標等，才可獲得民政局預留撥款。足總就這些獲原則性支持項目所申請的撥款總額為 1,275 萬元，但民政局就這些項目最終預留的撥款金額，須待專責小組審視足總進一步提交的資料後才能確定。另外，民政局已每年預留約 107 萬元的撥款，資助多項足球發展項目，包括港隊教練培訓工作坊、女子足球教練海外訓練計劃等。

為確保政府給予足總的撥款能得到有效運用，足總須就民政局撥款所涵蓋的項目訂立合適的表現目標及指標，讓民政局監察足總推行其「2025 計劃」的進度。有關表現目標及指標將會在民政局與足總簽訂的撥款協議中列出。如足總在表現目標及指標有重大落差，民政局會考慮減少對足總預留的撥款或縮短預留撥款所涵蓋的時期，以增加足總須達到表現目標及指標的決心與動力。民政局為足總資助職位每年預留的撥款，亦已由 2019-20 年度在「五年策略計劃」下的約 1,850 萬元減少至「2025 計劃」下每年約 1,560 萬元。此外，足總須每半年向民政局提交報告，就撥款協議的表現目標及指標匯報進度。民政局會於 2022 年底就「2025 計劃」進行檢討。

足總是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的獨立法人團體，足總董事會的組成須按足總的公司章程以選舉產生，有意加入董事會的人士均可按章程爭取提名及參選。現時董事會有不同專業背景人士，包括足球專業背景及與球會有關聯人士。此外，專責小組一直敦促足總應加強與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聯繫。在「2025 計劃」下，足總將會加強與球迷溝通，例如舉辦會面和交流會。專責小組已忠告足總在制定足球發展策略時，應諮詢持份者並在董事會討論相關事項時匯報所收集的意見。專責小組同時要求足總應在向民政局提交的報告中匯報足總與持份者溝通和聯

繫的工作。

我們已將委員對足球發展及改革足總董事會的建議，轉交足總考慮。

民政事務局局長

(鄭青雲



代行)

2020年8月6日